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743號

原告 陳淑霞

訴訟代理人 王政涵律師

被告 許瑞英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,757,377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